

#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訂定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評量會)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評量會)負責。
- 第三條 免接受評量及視同通過評量之教師條件，請見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  
本所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，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，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。  
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所評量會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所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件，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評量結果(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)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複審。
- 第五條 所評量會之組成、施行及教師受評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 
一、所評量會由所長聘請院內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四人組成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所長需接受評量之年度，由院長聘請評量委員，召集人由評量委員互推。  
二、所評量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  
三、評量項目之標準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佔 40%、40%、20%，總分 7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受評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審查比重。
- 第六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，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休假、進修，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，亦不得借調、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，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。
- 第七條 未通過初審者，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評量會申復。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